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61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096.76 万元、18,145.75 万元、-27,464.38 万元和 2,532.18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6,423.47 万元、273,005.59 万元、245,472.35 万元和 239,956.20 万元，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73,651.90 万元、537,445.78 万元和 546,644.53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4%%、327.27%%、387.56%%和 1331.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等，定量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最近一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导致利

润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2) 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中止、合同终止、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的情形;结合合同资产中大额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名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完工时点及预计确认收入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情形,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593.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政企数字化项目)、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人工智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级存储研发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5%,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 7.16 年;政企数字化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4%,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 5.61 年;人工智能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9%,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 5.62 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是,

请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的认证申请情况，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划分是否准确；（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数据存储及应用、政企数字化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情况、业务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6）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7,446.0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63.0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421.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338.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71,845.0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324.8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结合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相关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认缴实缴金额及差异、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未投资金额等，说明未将发行人对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运营服务。此外，参股公司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涉及动漫游戏开发，参股公司德州易泰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涉及教育咨询服务，发行人拥有 1,000 多项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为 APP，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2) 发行人对于数据湖存储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数据信息被予以处罚或涉诉的情况;(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6)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1日